

論中華民國空軍在大陸的初期發展（七）

文·圖／黃祖申

本文所提及「中國」、「大陸時期」是指中華民國統治大陸時期；「中國空軍」則是中華民國空軍武裝力量，當時中共並沒有空軍編制、裝備與戰力，合先敘明。

日本對中德合作的干擾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再三要求德國撤回在華軍事顧問。就當時的情況而言，雖然中國整體實力不及日本，但中德兩國之間的貿易量逐年增長，聯繫日益密切。據統計，從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到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間，德國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的比例從百分之四成長至百分之十二。民國二十六年中國在德國對出口國家中名列第十二位，遠遠高於日本的位列第二十名。然而，發生了兩件事情，足以使德國駐華顧問團的繼續存在受到實質上的影響。一是義大利政府承認「滿洲國」，並召回該國駐華軍事顧問團。二是德國政府在幾經權衡之後，基於現實的考

量，德國最終還是選擇與日本合作，中德關係再度冷卻。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兩國在上海展開第一場重大戰役「八一三淞滬會戰」，當時約有七十名德國軍事顧問參與該戰役的指揮。同年十月下旬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中旬，德駐華大使陶德曼（Oskar P. Trautmann）調停中日衝突失敗後，德國接連採取了一系列迎合日本的措施，中德關係因此急轉直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希特勒宣布德國將正式承認「滿洲國」。三月，德國軍方決定中止已實施多年的我國軍事學員赴德訓練的合作項目。四月，赫爾曼·戈林下令禁止對華軍火出口，德外交部向中方交涉召回全部在華軍事顧問。六月下旬，為迫使顧問們盡快離華，德方發出極其嚴厲的訓令，「凡不遵從者，即認為公然叛國，國內當即予以取消國籍並沒收財產。」隨後，德方以中國未能如期

允准全體德國顧問離華，乃先行召回駐華大使陶德曼，此後再未派出駐華大使。七月五日，以法肯豪森為首的德國軍事顧問團離華返德。

義大利援助

除了德國之外，義大利顧問團在我國空軍的建設發展中亦占有重要地位。當時義大利由墨索里尼法西斯政府主政，銳意發展航空軍事，其軍事航空理論在當時亦相當先進。民國十年，義大利軍人杜黑（Giulio Douhet）出版《空權論》（The Command of the Air），成為各國空軍發展之圭臬。而我國空軍順應世界航空趨勢，邀請義大利顧問團來華指導，以求在技術與裝備上迅速提升，且經過努力成功從義大利獲得部分飛機。總統蔣中正先生曾說：「今日在九江，接受義相墨索里尼所送飛機，可感也！」此話雖帶有感慨，但當時國民政府的確從義大利獲得了一定數量的飛機。

法國援助

盧溝橋事變後，法國的對華政策主要基於英、美的態度，其對我國抗戰始終持同情立場，並不斷與英、美等國採取平行行動。我國空軍在戰爭初期，有聘僱外籍飛行員的計畫。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孔祥熙電請巴黎奧廷納代為招聘外籍飛行員，經多次洽談後，聘定了法籍飛行員及機械人員各八人。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該批人員由賴俾特率領到達昆明機場，連同留用前自願外援隊空軍第十四隊之法籍飛行員二名及新加入的英籍飛行員，合組為空軍第四十一隊，又名法員隊，賴俾特為隊長，使用六架地瓦丁機。但該隊作戰表現不佳，軍紀敗壞，同年十月即遭撤銷。法國本土遭受德國威脅，無暇東顧，最終與日本妥協，允許日軍借道越南運輸物資。然而，法國仍以私人公司名義秘密援助中國，提供輕重兵器及各型飛機。雖然數量有限，但對我國初期抗戰戰力的維持仍有所助益。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全世界反侵略戰爭國家成立同盟國，一致對抗軸心國。鑑於法國政府在軸心國家之脅制下，未能維持

對華友好關係，我國乃下令撤回駐法大使，並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宣布與法國斷絕外交關係。

蘇聯援助

中日戰爭爆發後，中國因本身條件不足，向國際社會尋求道義聲援及實質援助。然而，多方努力屢遭挫折，唯有蘇聯伸出援手，以信用貸款、軍火援助及派遣軍事顧問團的方式協助中國抗日。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俄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此條約對中國抗日戰爭具有重大意義，蘇聯隨後提供大批軍事物資，並派遣軍事顧問和技術人員。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間，提供我國信用貸款為二億五千萬美元，民國二十九年增加貸款五千萬美元。除了經濟援助外，蘇聯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支援我國八百八十五架戰機。

此外，蘇聯在甘肅蘭州設立空軍基地，並在新疆迪化（今烏魯木齊）及四川成都設立航空學校，由蘇聯教官授課，培訓中國飛行員，還有蘇俄軍事顧問人員加入共同抗日。抗戰初期蘇聯提供了大量飛機、彈藥、燃油甚至直接派遣航空志願隊來華，曾與蘇聯洽商軍事援助的楊傑認為，自抗

戰爆發以來，蘇聯對我國的援助極為重要，無論在人力或物力方面，大半依賴於俄國。孫科亦高度評價蘇聯援助，認為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至民國三十年六月蘇德戰爭爆發前，整整四年間，我國作戰所需的物資，大部分獨賴蘇聯的援助。

蘇聯不僅在軍事與經濟上提供援助，更從革命精神與人道立場對我國寄予深厚同情與鼓舞。這些援助在中日戰爭初期的兩年間，對於增強國民政府的抗戰實力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然而，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隨著希特勒與史達林簽訂《蘇德互不侵犯條約》，蘇聯隨即中止對華援助，使我國在國際援助上的處境愈發艱難。

關於蘇聯援華抗戰，筆者不再贅述，國內已有眾多學者與專家深入研究，相關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筆者則將研究重心放在美國對華軍援方面，冀望能進一步挖掘更為詳盡的史料，以深化對此議題的探討。